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高能环境

Beijing GeoEnvir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編纂]港元之[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減少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bgechina.cn](http://www.bgechina.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本公司隨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內所載各項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內「[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的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適用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 [www.bgechina.cn](http://www.bgechina.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

## 重要提示

---

[ 編纂 ]

---

## 重要提示

---

[ 編纂 ]